



人文

社·會·科·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便函

正本受文者：總務處

副本受文者：

發文時間：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高大人社院字第1040038號

主旨：有關請總務處持續負責管理本院演講廳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總務處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針對前述會議提案二有關本院演講廳因碩專班等課程需要於夜間使用上課，建請免收 500 元場地使用費乙案，經評估管理人力及經費等因素，請總務處持續負責管理本院演講廳。

